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蘇柏純

電話：07-7995678#3113

電子信箱：kyotoig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23744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
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」第1條條
文，業經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
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2年9月27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120490460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紙本)

